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10~12:4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AR102)

參、主席：陳福旗院長

紀錄：鍾明珠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為防疫期間之規定，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擴大院務會議停止辦理。

二、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木設系葉民權教授即退休，感謝他對本院及系務的付出，本院頒予榮退獎牌，以茲感謝。(註：此狀已於 109 年 5 月 13 日木設系教評會議頒授。)

三、本院各場廠中心工作報告，如傳閱資料 1。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列入紀錄，准以備查。](#)

一、108 年 11 月 19 日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

序	提 案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提案一	110 學年度「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停招，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二	110 學年度「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併入本系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109 年 1 月 6 日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擴大院務會議：

序	提 案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提案一	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 109 年度 1 月起(108 學年度第 2 次開放申請)申請空間通過情形，提請核備。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設立相關辦法，提請討論及核備。

說明：

一、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於 107 年 8 月 1 日成立，相關辦法提請討論。

(一)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設置要點(附件 1)。

(二)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2)。

(三)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附件 3)。

二、上述相關辦法經科技農業學程 107 年 11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及 109 年 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等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畜牧場

案由：訂定本校「畜牧場孳生物管理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畜牧場管理運作，特訂此要點。
- 二、本案經 109 年 5 月 15 日畜牧場審查委員會審議制定。
- 三、修正以下幾點，對照表如下表，檢附本要點草案，如附件 4。

序	院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意見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畜牧場(以下簡稱本場)為加強管理因研究、改良、試驗、繁殖、推廣等所產生之孳生物，特訂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畜牧場孳生物管理作業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畜牧場(以下簡稱本場)為加強管理因研究、改良、試驗、繁殖、推廣等所產生之孳生物，特訂定本要點。	修正文字
二	本要點所稱孳生物，係指本場飼養之畜禽及畜產品，其類別如下列：牛、羊、馬、鹿、豬、雞、鴨、鵝、兔、牧草、精液、生乳、鮮蛋、肉製品、乳製品、其他等。	本要點所稱孳生物，係指本場飼養中之畜禽及畜產品，其類別如下列：牛、羊、馬、鹿、豬、雞、鴨、鵝、兔、牧草、精液、生乳、鮮蛋、肉製品、乳製品、其他等。	刪除文字
六	孳生物出售及計價方式： (一)公開拍賣—送往各縣市肉品市場，依肉品市場交易價格出售。 (二)推廣—依各教師與推廣單位議定之價格出售。 (三)特別契約—依契約內容所訂計價方式。 (四)公告招標—除前列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出售方式外，擬出售孳生物金額達十萬元(含十萬元)以上，採公告招標，需有一家合格廠商以上(含一家)參與投標，並依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招標作業程序依本校 相關 規定辦理。 (五)議價—除前列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出售方式外，擬出售孳生物金額為十萬元以下，招商議定價格出售。	孳生物出售及計價方式： (一)公開拍賣—送往各縣市肉品市場，依肉品市場交易價格出售。 (二)推廣—依各教師與推廣單位議定之價格出售。 (三)特別契約—依契約內容所訂計價方式。 (四)公告招標—除前列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出售方式外，擬出售孳生物金額達十萬元(含十萬元)以上，採公告招標，需有一家合格廠商以上(含一家)參與投標，並依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有關公告招標作業程序請依本校規定辦理。 (五)議價—除前列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出售方式外，擬出售孳生物金額為十萬元以下，招商議定價格出售。	修正文字

四、擬辦：決議後陳請校級相關單位核備，並依簽陳意見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麒悅蘭花獎學金」條文及內容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該辦法，俾利符合推廣蘭花相關產業之發展並嘉勉品學兼優之學子之目的。
- 二、修正「麒悅蘭花獎學金」對照條文如下，詳細草案如附件 5。

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意見
二	獎勵金額及名額： 凡本校農學院且與蘭花相關研究之碩士生及博士班之學生；捐款額共 10 萬元，依照捐款額度而定。 (一)本校農學院碩士生學業績優獎學金 3-5 名，每名新台幣 <u>2</u> 萬元整。 (二)本校農學院博士生學業績優獎學金至多 3 名，每名新台幣 <u>3</u> 萬元整。	獎勵金額及名額： 凡本校農學院且與蘭花相關研究之碩士生及博士班之學生；捐款額共 10 萬元，依照捐款額度而定。 (一)本校農學院碩士生學業績優獎學金 3-5 名，每名新台幣 1 萬元整。 (二)本校農學院博士生學業績優獎學金至多 3 名，每名新台幣 2 萬元整。	修正文字
五	申請期間與繳件方式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前一週 <u>至學期間</u> 公告。 (二)繳件方式：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送交本校農學院院辦公室。	申請期間與繳件方式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公告。 (二)繳件方式：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送交本校農學院院辦公室。承辦人：洪舒苡、連絡電話：08-7703202#8333、e-mail: agr@mail.npust.edu.tw。	修正文字

三、該案修正擬於通過院務會議後實施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辦理 108 年度行政管理費回饋金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及「辦理自籌收入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衡量指標」規定辦理。
- 二、108 年度行政管理費回饋本學院金額為 430,148 元，擬核發參與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一)施玟玲副院長、(二)院秘書鍾明珠、(三)行政助理潘亨足小姐、(四)行政助理洪舒苡小姐。
- 三、檢附農學院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行政人員行政管理費分配處理表，如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4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需求，培育具有科技農業專業知識之專業技術人才為宗旨，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學程主任一人，綜理學程事務，置助理一人以襄助相關事務工作。
- 三、本學程設置下列各種會議及委員會：
 - (一)學程事務會議：為本學程最高決策會議，開會討論學程上所有行政與教學研究及服務事務等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二)學程課程委員會：規劃、建議、協調與審查本學程應開設之課程內容、授課時間、授課空間及其它有關課程之協調、整合、改進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三)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本學程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教學、學術研究、服務貢獻、參加國內外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功加俸(薪)、重大獎懲、其他應行審議事項及院、校長交議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四)學程發展委員會：釐定本學程中、長程發展方向；審核發展方向執行效果、拓展產學、建教合作事宜及其它有關本學程發展重點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五)學程輔導委員會：為維護並增進本學程學生心理健康、協助學生生活、課業、考照及就業等，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六)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規劃審議及推動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四、各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如有必要得加開。開會時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通過。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與。各委員會另有訂定辦法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陳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使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有效管理及輔導學生，特設置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本學程學程主任。
- 二、教師代表：除當然代表外本學程所有教師。
- 三、學生代表：由本學程實習班級之班代表擔任。
實習學生班級導師為本會之召集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定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於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能開議，本委員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決議內容應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9 年 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9 日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實習目的

本校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培養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之專業能力，強化學生實務經驗，增廣學生見聞，以提升教學成效，並使學生畢業後能與業界接軌，特定此實施要點。本要點亦適用於本校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公費生考試入學之學生。

第二條 實習課程

- 一、本學程校外實習課程為「產業實務實習」，實行時間於第四學年，106 至 108 學年度入學者上下學期各 8 學分，全學年共計 16 學分；109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者上下學期各 9 學分，全學年共計 18 學分之必修科目，係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之課程。全部實習時間需多於 720 小時或 4.5 個月，其成績得列為「產業實務實習」課程。
- 二、實習須完成事項包含廠商面談及媒合、實習行前說明會、實習場域實習、實習週誌、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

第三條 實習前置作業

- 一、實習學生確認指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前，經與實習機構面談或經實習機構甄選後，繳交「校外實習申請表」至學程辦公室。前所稱指導老師以本學程、農園生產系、農企業管理系、水產養殖系、食品科學系及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等六個本校科系之專任教師為原則。
- 二、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核可後，公布實習學生之指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分配表，實習學生據以繳交「校外實習機構確認單」至學程辦公室。
- 三、學生於實習前，須依時間聆聽「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並須依發給之注意事項執行。
- 四、學生應依規定時間繳交「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學生暨家長同意書」，本學程始能認可學生家長同意學生選定校外實習課程。
- 五、簽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含「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計畫表」)，明定企業實習規範，以保障學生受教之權利。

第四條 實習中作業

- 一、實習期間應撰寫「校外實習週誌」，並於每週傳至學程信箱。
- 二、本課程指導老師應每學期對指導學生進行訪視學生至少兩次，並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
- 三、實習學生應於本校期中及期末考週返校參加期中、期末報告。
- 四、學生於實習期間除依規定繳交實習週誌外，應接受實習場所之負責人或其所指派專家的輔導，並遵守該實習場所之相關規定。實習經營的規模由學生與輔導專家共同商定之，學生應定期將執行進度及交辦事項回報輔導專家。

第五條 實習末事項

- 一、本課程得於當學期結束前舉辦實習成果分享會(口頭報告)，其評分及報告格式依本學程「實務專題實施要點」辦理，以個人為單位。
- 二、實習學生應於當學期期末繳交完整校外實習週誌電子檔、期末書面報告及電子檔。
- 三、實習機構應填寫「實習機構考核表」並繳回本學程。
- 四、課程結束由本學程製發感謝狀，以感謝實習場所與輔導專家之協助。

第六條 實習成績評核標準

- 一、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及指導老師共同評核，其中實習機構評核成績佔 10%，指導老師評核成績佔 90%。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自行中斷者該次實習成績不予採計。
- 二、實習機構評核項目包含：出勤情形、專業能力、學習態度及成果。
- 三、實習評核項目包含：校外實習週誌、期中報告、期末報告。
- 四、學生必須依指定日期前往實習單位報到，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注意自身安全，嚴禁擅自離隊單獨活動，無故擅自離開實習機構，或自行變更實習場所者，其校外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學生校外實習時間不足，或實習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給予學分。
- 六、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實習機構知會本學程指導老師處理，並填寫「校外實習學生特殊問題聯絡單」；經輔導未改善者，該次實習不予核計實習成績。

第七條 實習出缺勤、離退場機制

- 一、學生因個人因素或實習機構因素或非自願性因素導致實習中斷，經指導老師及學程主任審核通過後，指導老師應於學生離職後一週內，協助開發實習機會。經指導老師審核通過後，填報「實習場所異動申請表」陳核後，才可離職，並轉換至新實習機構繼續參加實習。學生自行離職未告知指導老師者，該離職階段不予核計實習成績，並確定延畢；學校可視情節記過處分。
- 二、除意外事件或病假，不得隨意請假，因事必須請假時應依規定向實習單位請假。

第八條 實習注意事項

- 一、學生實習期間應投保平安保險，其保險費、膳宿旅費、雜費等，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者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二、本課程使用之材料及雜項設備由學生自籌經費支應，本學程僅提供相關師資差旅費與輔導專家訪視費用為原則。
- 三、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學校核備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畜牧場孳生物管理作業要點

經 109 年 5 月 15 日畜牧場審查委員會議制定
109.05.19 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畜牧場(以下簡稱本場)為加強管理因研究、改良、試驗、繁殖、推廣等所產生之孳生物，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畜牧場孳生物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孳生物，係指本場飼養之畜禽及畜產品，其類別如下列：牛、羊、馬、鹿、豬、雞、鴨、鵝、兔、牧草、精液、生乳、鮮蛋、肉製品、乳製品、其他等。
- 三、孳生物有下列情形者得處分之：
 - (一)出售者。
 - (二)無償配給農民或機關、團體推廣者。
 - (三)相互交換品種者。
 - (四)因不可抗力致發生毀損、折耗或死亡者。
 - (五)有贈與品評需要者。
 - (六)因業務需要供作試驗、繁殖及分析研究使用者。
 - (七)所有出售項目之金額均匯入本場帳務管理。若為教師出售者，經扣除 15% 之行政管理費後，所餘金額由該教師使用，並依本校採購程序至本場進行核銷。孳生物之處分，第(一)款至第(六)款應依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辦理。
- 四、孳生物如為容易腐蝕、霉爛或變質之物品，得由各教師陳報本場主任核定處分。
- 五、孳生物出售時，各教師需填具畜禽異動月報表(表 1)，並提交本場留存。
- 六、孳生物出售及計價方式：
 - (一)公開拍賣—送往各縣市肉品市場，依肉品市場交易價格出售。
 - (二)推廣—依各教師與推廣單位議定之價格出售。
 - (三)特別契約—依契約內容所訂計價方式。
 - (四)公告招標—除前列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出售方式外，擬出售孳生物金額達十萬元(含十萬元)以上，採公告招標，需有一家合格廠商以上(含一家)參與投標，並依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招標作業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議價—除前列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出售方式外，擬出售孳生物金額為十萬元以下，招商議定價格出售。
- 七、孳生物如因天然災害、竊盜、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或因暴斃或傷病經診斷無法治癒者，均應填具畜禽異動月報表提交本場留存。
- 八、孳生物之經管人員應盡良善保管之責。
- 九、孳生物生產、購入、接受贈與及死亡，均應填具畜禽異動月報表提交本場留存。
- 十、各教師應按月填具畜禽異動月報表並簽名或蓋章後，於每月十日前送交本場留存。
- 十一、各教師對於經管之孳生物，應有完整之內部紀錄，並確實掌握品名及數量，以供隨時盤查；本場必要時得派員核對各經管人員之孳生物實際數量。
- 十二、本場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參酌訂定本要點。
-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畜牧場畜禽異動月報表

教師：

時間： 年 月 日

項目	異動情形					
	上月結存數	生產(購入)數	出售數	死亡數	其他	本月結存數
牛						
豬						
羊						
土雞						
白肉雞						
蛋雞						
鴨						
鵝						
其他						

牧場主任：

系主任：

製表人：

麒悅蘭花獎學金

108.01.07 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5.19 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緣由：

麒悅企業有限公司為推廣蘭花相關產業之發展並嘉勉品學兼優之學子，特設置「獎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蘭花研究績優研究生獎學金辦法」，以砥礪激發學子向上精神，順利完成學業回饋社會。

二、獎勵金額及名額：

凡本校農學院且與蘭花相關研究之碩士生及博士班之學生；捐款額共 10 萬元，依照捐款額度而定。

(一)本校農學院碩士生學業績優獎學金 3-5 名，每名新台幣 2 萬元整。

(二)本校農學院博士生學業績優獎學金至多 3 名，每名新台幣 3 萬元整。

三、申請資格：

本國國民且目前就讀本校農學院相關科系及進行蘭花相關研究之學生(含碩士生及博士班)。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操行品德優良(80 分以上)，或在專業領域有優異表現者；博士班學生須發表一篇 SCI 報告，且同年度未曾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擇優錄取。

四、應繳文件：

(一)申請表。

(二)前一學年附名次之成績單正本 1 份。

(三)博士班須發表(含接受)專業期刊論文 1 篇。

五、申請期間與繳件方式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前一週 至學期間 公告。

(二)繳件方式：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送交本校農學院院辦公室。

六、審查評定與獎學金核撥方式

本獎助學金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公告獲獎訊息(詳細時程以公告時間為主)，並採匯款方式發放予獲獎學生。

七、本辦法經本校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麒悅企業有限公司捐贈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照片黏貼處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系所班級	系/所			年級			
前一學年成績	上學期學業	分	上學期操行	分	平均		分
	下學期學業	分	下學期操行	分	平均		分
論文題目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地址							
匯款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名稱： 分行：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名稱： 帳號：						
自傳及讀書計畫							
自傳：							

讀書計畫：

應繳文件：請再次檢查是否均已檢附

必備文件

申請表、前學年成績單、存簿正面影本

其他文件

獲獎證明、專業期刊論文證明(含已接受)
其他(請說明)：

備註

1. 本項申請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獎學金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2. 本申請表各欄均應逐項詳實填寫，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如有不實、遺漏、無法辨識、手續不全等則不予審查。同時亦將謹記此獎學金乃賢達愛心人士贊助，力當勤勉務學，日後學成定回饋服務社會。
3. 本人願配合領取獎學金相關程序，若無法配合視同放棄。

我同意上述內容並提供個人資料供學校辦理獎學金業務使用：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承辦人

農學院院長

農學院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行政人員

行政管理費分配處理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名稱：農學院

行政管理費回饋數額：430,148 元		
行政管理費用途	金額	說明
人事費（行政管理費）		
施玟玲副院長酬勞	86,000	20%
鍾明珠秘書酬勞	43,000	10%
潘亨足行政助理酬勞	34,400	8%
洪舒苙行政助理酬勞	34,400	8%
業務費	232,348	54%

註：

- 1.回饋行政管理費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人員，應補附「辦理自籌收入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表」。
- 2.回饋之管理費不得作為交際應酬贈款等之支出，如禮金、禮品、禮券、及餐費等，逾時誤餐費除外。

計畫主持人：

教授兼農學院院長 陳福旗

院 長（決行）：

教授兼農學院院長 陳福旗